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而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經營業績			
收益	108,528	32,053	238.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溢利／(虧損)	43,146	(86,363)	不適用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人民幣 3.92 分	人民幣(8.46)分	不適用
每股年度股息	港幣 0.00 分	港幣0.00分	不適用
財務狀況			
資產總額	530,964	330,395	60.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4,507	67,530	128.80%
資產淨額	489,953	241,156	103.17%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的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08,528	32,053
其他收入或(虧損)	6	2,683	(55,121)
僱員福利開支	8	(23,061)	(18,941)
行政開支		(32,349)	(34,257)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436)	–
財務成本	7	(5,635)	(13,327)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8	48,730	(89,593)
所得稅開支	9	(4,172)	(5,308)
年度溢利/(虧損)		44,558	(94,90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1,476)	(39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3,082	(95,291)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3,146	(86,363)
非控股權益		1,412	(8,538)
		44,558	(94,901)
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1,670	(86,753)
非控股權益		1,412	(8,538)
		43,082	(95,291)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1	3.92	(8.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64	4,641
商譽	12	48,316	–
無形資產	13	32,192	–
持有至到期投資	14	21,847	20,957
可供出售投資	15	98,000	–
貸款及應收賬款	17	6,727	9,671
		214,446	35,269
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14	–	2,000
可供出售投資	15	–	22,000
貸款及應收賬款	17	71,818	58,979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5,205	96,654
可收回稅項		7,475	–
應收股東款項		2,803	24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14,710	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4,507	67,530
		316,518	247,188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16	–	47,938
		316,518	295,126
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458	5,00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1,539
應付股息		38	35
應付公司債券	18	–	68,332
即期稅項負債		18,467	14,329
		32,963	89,239
流動資產淨額		283,555	205,88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98,001	241,15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048	–
資產淨額		489,953	241,15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4,827	83,165
儲備		327,118	169,482
		451,945	252,647
非控股權益		38,008	(11,491)
權益總額		489,953	241,1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 股 權 益	總額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83,165	22,175	116,659	12,031	589	-	104,781	339,400	(2,953)	336,447
年度虧損	-	-	-	-	-	-	(86,363)	(86,363)	(8,538)	(94,901)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	-	-	-	(390)	-	-	(390)	-	(39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390)	-	(86,363)	(86,753)	(8,538)	(95,29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393	-	-	(393)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83,165	22,175	116,659	12,424	199	-	18,025	252,647	(11,491)	241,156
年度溢利	-	-	-	-	-	-	43,146	43,146	1,412	44,558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	-	-	-	(1,476)	-	-	(1,476)	-	(1,47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76)	-	43,146	41,670	1,412	43,082
公開發售時發行普通股	41,662	128,017	-	-	-	-	-	169,679	-	169,679
股份發行費用	-	(3,032)	-	-	-	-	-	(3,032)	-	(3,032)
業務合併	-	-	-	-	-	-	-	-	21,314	21,314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10,464)	(10,464)	12,073	1,609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注資	-	-	-	-	-	-	-	-	14,700	14,700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	-	-	-	1,445	-	1,445	-	1,44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6,793	-	-	(6,793)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124,827</u>	<u>147,160</u>	<u>116,659</u>	<u>19,217</u>	<u>(1,277)</u>	<u>1,445</u>	<u>43,914</u>	<u>451,945</u>	<u>38,008</u>	<u>489,95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8樓801A及807B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投資於物業發展項目、運作金融服務平台、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融資租賃服務以及委託貸款及典當貸款服務。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明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修訂本)	

除下文所說明者外，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根據年度改進流程頒佈的修訂本對一些目前並不明確的標準作出了細微、非緊急的更改。有關更改包括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澄清當一家實體使用重估模式時應如何對賬面總值及累計折舊進行會計處理。該資產的賬面值乃重列為重估金額。累計折舊可與資產的賬面總值相對銷。此外，賬面總值可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相同之方式進行調整，而累計折舊則於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調整為賬面總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的等值數額。

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重估模式入賬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故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該等修訂允許於提供服務期間將獨立於服務年限的供款確認為服務成本的削減，而並非將供款分配至服務年期。

由於本集團並無界定福利計劃，故採納該等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版)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主動披露

該修訂本旨在鼓勵實體在考慮其財務報表之佈局及內容時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時運用判斷。

實體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股本權益中呈列之應佔其他全面收益將區分為將會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並於該兩個組別內共同作為單一項目呈列總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使用以收益為基準的方式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計算折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入一項可被推翻的假設，即以收益作為無形資產攤銷的基礎並不合適。該假設可於以下情況被推翻：當無形資產是以收益衡量；或收益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的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有關修訂容許實體在各自的獨立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核算於其附屬公司、合營及聯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版)－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資產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作出之金融負債確認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而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有關處理方式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該修訂本澄清，就居間母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豁免，是適用於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包括按公平值將附屬公司入賬而並非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投資實體)。只有當附屬公司本身並非投資實體而附屬公司之主要目的是提供與投資實體的投資活動有關之服務時，投資實體母公司將把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對屬於投資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應用權益法之非投資實體可保留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就其附屬公司已採用之公平值計量。若投資實體編製之財務報表當中的旗下全部附屬公司是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則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規定提供有關投資實體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新準則設立單獨的確認收益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用金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所收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透過五個步驟確認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載有與特定收入相關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對收入相關的披露作出大幅質化與量化改進。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的影響。本集團現時尚未能確定該等新公告會否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c) 新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條文

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條文於本財政年度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認為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不會造成影響，惟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例如，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目前呈列於財務報表附註而非單獨報表，且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相關附註一般不再呈列。

3. 編製基準

(a) 遵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以及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除外。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組成本集團之大多數公司乃於人民幣(「人民幣」)環境經營，且組成本集團之大多數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戰略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有四個可呈報分部(二零一四年：兩個)。由於從事的服務及所需業務策略各不相同，故區分管理。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可呈報分部的經營情況：

投資於物業發展項目	有限合夥(投資於物業發展項目並入賬列作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產生的投資收入及有關顧問服務收入；
運作金融服務平台	金融服務平台產生的服務收入及有關顧問服務收入；
財務顧問、委託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	向借款人及金融機構提供短期大額貸款、短期租賃服務及顧問服務；
典當貸款服務	提供短期小額貸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年內合併新業務，本集團新增兩個可呈報分部。

可呈報分部資料：

	投資於物業 發展項目 人民幣千元	運作金融 服務平台 人民幣千元	財務顧問 服務、 委託貸款 及融資租賃 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典當貸款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65,411</u>	<u>12,069</u>	<u>30,814</u>	<u>234</u>	<u>108,528</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46,651</u>	<u>4,311</u>	<u>11,282</u>	<u>(557)</u>	<u>61,687</u>
其他收入	-	11	631	2	644
折舊	935	173	441	3	1,552
撇銷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壞賬	-	-	1,207	-	1,207
無形資產攤銷	-	825	-	-	825
所得稅開支	2,515	464	1,184	9	4,172
非流動資產增加	<u>-</u>	<u>82,830</u>	<u>197</u>	<u>119</u>	<u>83,14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u>135,416</u>	<u>94,475</u>	<u>143,743</u>	<u>3,079</u>	<u>376,713</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u>	<u>18,154</u>	<u>627</u>	<u>47</u>	<u>18,828</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u>	<u>-</u>	<u>31,840</u>	<u>213</u>	<u>32,053</u>
可呈報分部虧損	<u>-</u>	<u>-</u>	<u>(29,490)</u>	<u>(4,099)</u>	<u>(33,589)</u>
其他收入或(虧損)	-	-	(22,244)	140	(22,104)
折舊	-	-	1,274	451	1,725
撇銷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壞賬	-	-	21,778	-	21,778
所得稅開支	-	-	5,330	-	5,330
非流動資產增加	<u>-</u>	<u>-</u>	<u>1,433</u>	<u>119</u>	<u>1,552</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u>-</u>	<u>-</u>	<u>162,311</u>	<u>7,747</u>	<u>170,058</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u>	<u>-</u>	<u>4,551</u>	<u>102</u>	<u>4,653</u>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08,528	32,053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61,687	(33,5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	5,000
投資收入	2,695	3,849
出售／清算可供出售投資的虧損	(50)	(42,666)
折舊	(136)	(196)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436)	-
財務成本	(5,635)	(13,327)
未分配公司開支	(8,395)	(8,664)
除所得稅開支前綜合溢利／(虧損)	48,730	(89,593)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376,713	170,058
持至到期投資	21,847	22,957
可供出售投資	-	22,000
已付按金	-	63,309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	47,938
應收股東款項	2,803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5,498	-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14,710	-
可收回稅項	7,475	-
未分配公司資產	21,918	4,133
綜合資產總額	530,964	330,395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18,828	4,653
即期稅項負債	18,467	14,329
應付公司債券	-	68,332
未分配公司負債	3,716	1,925
綜合負債總額	41,011	89,239

客戶所在地區乃按提供服務的地點而定。外部客戶的總收益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及除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的收益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	14,112	176	295
中國(所處地點)	108,528	17,941	87,696	4,346
	108,528	32,053	87,872	4,641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龐大，且僅包括下列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10%的客戶。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55,575	-
客戶B	15,354	-
客戶C	-	9,464
客戶D	-	7,346
客戶E	-	4,833
客戶F	不適用	4,015

不適用：指年內交易未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5.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來自其主要活動的收入。年內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顧問服務收入	51,986	24,045
透過有限合夥投資於物業發展項目的投資收入	45,000	-
平台服務收入	5,314	-
利息收入	4,465	7,573
融資租賃服務收入	1,763	435
	108,528	32,053

6. 其他收入或(虧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87	3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	5,000
投資收入	(a) 2,695	3,849
出售/清算可供出售投資虧損	(b) (50)	(42,666)
撇銷貸款及應收賬款壞賬	(c) (1,207)	(21,778)
匯兌收益	1,282	-
出售貸款及應收賬款虧損	(7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881)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90)	-
其他開支	-	(20)
其他收入	40	1,024
	<u>2,683</u>	<u>(55,121)</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收入包括持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債務投資利息收入。
- (b) 虧損有關往年收購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或到期的若干可供出售投資。
- (i) 根據投資協議有關條款，本集團有責任承擔有限合夥之負債。因此，本集團向於過往年度所投資之有限合夥注資人民幣20,274,000元以結算負債。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清算虧損人民幣20,774,000元（即投資成本人民幣500,000元加增資人民幣20,274,000元）。該有限合夥已於二零一五年註銷。
-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產生虧損人民幣18,021,000元，詳述於附註15(b)。
- (i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人民幣7,500,000元代價收購一項信託權益。向其他類別信託持有人支付保本收益及扣除信託直接開支後的信託回報歸本集團所有。由於信託的公平值大幅下降，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值虧損人民幣4,629,000元，已重新分類至損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集團擁有權益的信託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屆滿後，本集團將投資成本結餘人民幣2,871,000元撇銷至損益。
- (iv)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投資售予獨立第三方而有出售虧損人民幣1,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二零一三年所收購信託的投資，錄得虧損人民幣1,000,000元。

- (c)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計入的貸款及應收賬款壞賬約為人民幣1,207,000元，乃由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以代價約人民幣9,930,000元出售一筆約人民幣11,137,000元的應收賬款所導致。差額人民幣1,207,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銷為壞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壞賬約人民幣21,778,000元包括一名借款人破產導致的壞賬人民幣15,940,000元及與一項委託貸款有關的壞賬人民幣5,713,000元，而相應利息人民幣125,000元已撇銷。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公司債券(附註18)	<u>5,635</u>	<u>13,327</u>

8.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749	63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3	4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88	1,921
無形資產攤銷	825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5	53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工資	<u>19,501</u>	<u>16,675</u>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u>3,560</u>	<u>2,266</u>
	23,061	18,941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436	—
物業經營租金開支	<u>7,193</u>	<u>10,764</u>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1,88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704)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5,984	72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8	2,717
	<u>4,378</u>	<u>5,330</u>
遞延稅項	<u>(206)</u>	<u>(22)</u>
	<u>4,172</u>	<u>5,308</u>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本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二零一四年：16.5%) 計算。

於年內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年內正在營運的中國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 (二零一四年：25%) 計算。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的應課稅收入須為該企業的收益總額減去任何非應課稅收益、豁免收益、其他扣減款項及用以抵銷任何累計虧損的款項。

10. 股息

年內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1.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43,146,000元(二零一四年：虧損人民幣86,363,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101,640,000股(二零一四年：1,020,555,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於兩年內所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2. 商譽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48,3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8,316

人民幣48,316,000元的商譽乃歸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的提供金融服務平台的品牌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包含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須予確認。

13.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成本

添置

— 透過業務合併

33,01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17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攤銷

82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92

14. 持至到期投資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至到期投資

21,847

22,957

減：非即期部分

(21,847)

(20,957)

即期部分

—

2,0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至到期投資的固定年利率為7.2%（二零一四年：7.92%至11%），期限最長為四年（二零一四年：一至五年）。

15.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附註a）

98,000

—

非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附註b）

—

22,000

減：非即期部分

(98,000)

—

即期部分

—

22,000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於中國若干有限合夥，注資額介乎人民幣16百萬元至人民幣50百萬元不等。注資佔該等有限合夥總注資的10.26%至41.67%。本集團撤銷其於該等有限合夥的決策投票權，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對該等有限合夥並無任何重大控制權。該等有限合夥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項目業務。

由於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故並無披露公平值。非上市投資沒有公開市場。

有限合夥並無投資年限或固定到期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亦無意出售其投資。因此，該等投資於年內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賺取來自其中一家有限合夥的投資收入人民幣4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0百萬元已收取及結餘人民幣35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附註17的貸款及應收賬款。

- (b) 於未動用債務證券的約人民幣22,000,000元的投資指以換取收取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收入的權利，為期36個月。該有限合夥的主要業務為於其他三家有限合夥投資，以換取收取其收入的權利。該等相關合夥主要於中國從事委託貸款業務。如下文進一步闡述，董事評估可供出售投資結算預期於一年內完成，因此將可供出售投資分類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

董事評估投資回報時會評估相關合夥貸款的預期收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合夥向兩位獨立第三方分別授出委託貸款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該等貸款詳情載列如下：

(i) 委託貸款人民幣68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儘管就授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的若干委託貸款人民幣90百萬元（包括相關合夥授出的委託貸款人民幣7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68百萬元由本集團透過相關合夥出資，人民幣3百萬元由若干少數投資者出資）及計入應收委託貸款的本集團直接授出的委託貸款人民幣19百萬元）提供予銀行的抵押物（「抵押物」）已向相關中國機構備案，然而，由於原備案所載資料有不確之處，相關中國機構已發出通知撤銷該備案。根據通知，抵押物已在提交該等質押備案前出售。

因此，本集團已向中國法院申請查封借款人的若干其他物業，為期約兩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法院已確認查封。由於取得的抵押價值超逾委託貸款價值，因此本集團認為相關合夥授出及本集團直接授出的委託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全額收回。查封後，地方政府參與協助受此事件影響各方的清算事項。根據地方政府備忘錄，二零一四年初進行債務重組，而重組估計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尚欠四間金融機構的貸款本金，包括由相關合夥及本集團委託之銀行。

二零一四年九月，本集團及相關合夥在地方政府的協助下與借款人訂立結算協議，據此(1)借款人同意結算相關合夥授出之人民幣71百萬元的委託貸款及本集團直接授出之人民幣19百萬元(包括人民幣15,000,000元現金及公平值(基於地方政府委任的中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為人民幣73,751,000元的物業)的委託貸款；及(2)本集團及相關合夥同意解除借款人上述遭查封的所有物業。其後，本集團及相關合夥訂立補充協議，澄清各立約方有關現金及物業結算的實益權益，本集團直接擁有絕大部分實益權益。因此，現金及物業結算入賬列為變現可供出售投資。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擁有清算物業的控制權，享有出售物業所得絕大部分款項，因此本集團須確認相關物業為資產，而確認與少數投資者之累計結算為負債。

本集團已委任獨立估值師對物業進行估值，物業基於此估值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47,938,000元(已扣除估計出售成本)。該金額當中的人民幣37,818,000元分配歸屬於相關合夥授出的委託貸款人民幣7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6,220,000元分配予本集團透過相關合夥出資的人民幣68百萬元，而人民幣1,598,000元分配予少數投資者出資的人民幣3百萬元)，而人民幣10,120,000元分配予計入應收委託貸款的本集團直接授出的委託貸款人民幣19百萬元。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收取現金結算人民幣15,000,000元。

由於現金及物業結算的公平值總額人民幣23,734,000元低於相關合夥及本集團所授委託貸款的賬面值，因此虧損人民幣18,021,000元分配至可供出售投資並於損益確認，而虧損人民幣5,713,000元分配至本集團直接授出的應收委託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銷為壞賬)。

(ii) 委託貸款人民幣22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位相關合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授出委託貸款人民幣2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2百萬元由本集團透過相關合夥出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委託貸款的所有權經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而相關合夥已收取全部本金及利息收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售其於有限合夥之投資，代價為人民幣21,950,000元。出售虧損人民幣50,000元已於損益中確認(附註6)。

16. 分類為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

如附註15(b)所詳述，本集團透過變現可供出售投資取得若干物業。由於本集團計劃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出售該等物業，故將其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入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其賬面值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全部物業。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任何出售盈虧。

17. 貸款及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典當貸款淨值	-	2,930
應收委託貸款淨值	8,569	12,838
應收財務顧問服務費淨值	17,530	12,218
應收投資收入	35,000	-
應收平台服務費	1,446	-
應收利息淨值	-	1,66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19,000
其他應收貸款	16,000	20,000
	78,545	68,650
減：應收委託貸款，非即期部分	(6,727)	(9,671)
即期部分	71,818	58,979

就應收典當貸款而言，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客戶可選擇將所獲貸款續期至183日。利率乃根據對多項因素的評估而提供，該等因素包括借款人的信用度及償還能力、抵押物以及一般經濟趨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典當貸款按每月實際利率介乎1.5%至2.86%收取利息，各貸款合約的到期日不多於183日。

應收委託貸款指透過中國的若干銀行向借款人授出的貸款。在委託貸款安排中，本集團與借款人及銀行訂立貸款協議。借款人向銀行償還貸款及銀行隨後將本金及應計利息歸還予本集團。雖然銀行對該安排進行監督及接收借款人還款，但銀行並不承擔任何因借款人違約而引發的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委託貸款每月按介乎0.4%至0.46%的實際利率(二零一四年：0.48%至1.8%)計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借款人授出一筆新委託貸款(二零一四年：四筆)約人民幣1,625,000元。委託貸款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擔保，到期日介乎五至十年(二零一四年：到期日五年)。

應收財務顧問服務費並無信貸期，且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

應收投資款項指來自附註15(a)所述投資於有限合夥的收入。該應收款項須待有限合夥作出還款安排後予以結算，一般為於有限合夥董事會批准投資收入後一個月內結算。

應收平台服務費指向平台用戶收取的服務費。用戶須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

就應收利息而言，借款人須根據相關貸款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

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而言，借款人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並須於租賃期屆滿時收購租賃資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利率為11%，租賃期為12個月。

其他應收貸款指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到期及按固定年利率12%計息的應收賬款的實益擁有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總額為人民幣23,264,000元之若干貸款及應收賬款。年內於損益確認出售虧損人民幣74,000元。

按照相關合約載明的貸款開始日期，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55,098	7,931
31日至90日	2,972	23,763
91日至180日	254	-
180日以上	20,221	36,956
	<u>78,545</u>	<u>68,650</u>

本集團未減值的貸款及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	40,801	39,381
逾期0至30日	36,429	-
逾期31至90日	228	-
逾期91至180日	277	21,782
逾期180日以上	810	7,487
	<u>78,545</u>	<u>68,650</u>

貸款及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使用備抵賬記錄，除非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收回該金額，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貸款及應收賬款撇銷。基於此評估，減值虧損為零(二零一四年：零)已釐定為個別減值。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	9,695
撇銷壞賬	-	(9,695)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請參閱附註6(c)獲取有關貸款及應收賬款直接撇銷壞賬的詳情。

本集團對貸款及應收賬款持有抵押物及銀行代表本集團對應收委託貸款持有若干抵押物。於各報告日期，有關所有貸款及應收賬款的抵押資產(本集團獲准在抵押物所有人未違約的情況下出售或再抵押)的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股權	—	4,900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4,90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有關典當貸款已到期，故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18. 應付公司債券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u>94,078</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贖回	(30,000)
應計利息開支	13,327
已付財務成本	(9,706)
匯兌調整	63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u>68,332</u>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贖回	(70,000)
應計利息開支	5,635
已付財務成本	(4,053)
匯兌調整	8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u>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分兩批發行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按年利率10.5%計息，每半年(分別於每年的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付款。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滿24個月當日。公司債券包含負債部分，並無任何提早贖回期權及權益部分。扣除貼現及直接交易成本總額人民幣6,500,000元後，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93,500,000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宣佈按相當於公司債券全部未付本金額加截止贖回公司債券當日應計但未付利息的贖回價贖回部分本金額人民幣3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本公司於截止贖回當日發出書面通知贖回公司債券。部分贖回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餘下本金額人民幣70,000,000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悉數償還。

於報告期末，應付公司債券按實際年利率14.48%(二零一四年：14.48%)以攤銷成本計量，本年度應計利息開支為人民幣5,63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327,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於物業發展項目、運作金融服務平台、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及委託貸款及典當貸款服務。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08.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1百萬元增加約238.6%。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新業務(即投資於物業發展項目及運作金融服務平台)之貢獻所致。

投資於物業發展項目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始其投資於物業發展項目的新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四個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物業發展項目，投資總額為人民幣98.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物業發展項目的投資收入及相關財務顧問服務錄得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5.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0.4百萬元。

運作金融服務平台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收購金融服務平台「匯理財」後，本集團自該金融服務平台錄得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2.1百萬元。

財務顧問服務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財務顧問服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4.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0百萬元增加約3.3%。

融資租賃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融資租賃服務之收入約為人民幣1,763,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5,000元增加約305.3%。

委託貸款及典當貸款服務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委託貸款及典當貸款服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5百萬元減少約40.0%。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利息開支為約人民幣5.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3百萬元減少約57.9%。利息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償還公司債券所致。

其他收入或虧損

本集團其他收入或虧損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投資收入、出售或清算可供出售投資虧損、撇銷壞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其他開支及其他收入。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工資及員工福利、租金開支以及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55.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3.2百萬元。增加約4.1%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度內員工薪資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3.1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8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投資於物業發展項目、運作金融服務平台及相關財務顧問服務等新核心業務的貢獻；及(ii)與二零一四年相比，並無確認重大投資虧損及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所致。

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

作為一家具社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維持最高要求之環境及社會標準，以確保其業務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與其業務有關的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條件、就業及環境。本集團明白有賴所有人的參與及貢獻才能成就美好將來，亦因此鼓勵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參與環境及社會活動，惠及整個社區。

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緊密關係，加強與其供應商之間的合作，並為其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確保可持續發展。

業務展望

聚焦地產行業

雖然國內地產行業進入調整和分化，但本集團認為這正是重構商業模式的好機會。有太多痛點需金融服務提升，從而給本公司未來發展帶來更多機會。

聚焦地域投資

繼與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碧桂園」)合作投資深圳阪田物業發展項目，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將繼續與碧桂園合作投資以深圳為中心及深圳走遍東莞和惠州的城市項目，二零一六年目標參與十個項目。

聚焦互聯網金融

持續致力於互聯網金融研究及發展，戰略性參股或自主申請互聯網金融相關牌照。本集團將構建一條以地產為主的覆蓋全產業鏈的金融服務鏈條，涵蓋各類業務品種及產品模式。

聚焦合作夥伴

本集團堅持以合作讓利的方式尋找戰略夥伴，共同做大市場。在維護好現有合作渠道和合資公司的基礎上，本集團積極開拓與其他標杆企業的合作，持續探索與地產開發商、信托、證券、期貨、基金、銀行的合作模式，逐步豐富營銷渠道，合理配置資源。

聚焦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堅持積極穩妥的可持續發展策略，不斷開拓創新，積極應對政府政策和市場環境的變化，建立健全適應風險防範與發展要求的內控制度，協調健康發展。

展望未來，本集團全體員工將深耕細作，與時俱進，本集團有信心讓全體股東得到驚喜的回報。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與中國物業市場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於物業發展項目的投資主要倚賴於中國物業市場的表現。影響中國物業市場的因素多樣，包括政府政策、法律環境、社會經濟及消費者信心和偏好變動。我們物業發展項目的業務合作夥伴違約可能對本集團的投資結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金融服務平台的競爭

本集團金融服務平台所處市場及行業開放競爭，資本投資門檻較低，因而導致競爭加劇、價格承壓及推廣、宣傳和獲取客戶開支增加。本集團必須根據這一競爭態勢及快速變化的市場格局調整其業務策略。

與網絡安全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處理其客戶的大量私人數據及信貸資料，故面臨網絡危險。倘本集團遭受網絡攻擊中斷其業務營運，則本集團的業務、聲譽及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主要投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始其投資於物業發展項目之新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之若干有限合夥的投資為人民幣98.0百萬元。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現金流量撥付其營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54.5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67.5百萬元)。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集團總借貸對總資產列示之負債資產比率約為20.7%。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合共510,277,5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已按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0.4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合資格股東。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將讓本公司能夠籌集資金以進一步投資於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及一般營運。此外，公開發售可讓本公司增強其資本基礎及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之機會。有關公開發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之章程。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0百萬港元，其中約160百萬港元擬用作發展及經營財務租賃業務及約4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全部未獲動用。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本集團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收購深圳市融鑫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經營p2p線上金融服務平台的項目公司)51%間接權益。上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及預計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四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無)。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以港元(「港元」)計值，而港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故主要面對港元兌人民幣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並未作出其他安排以對沖外匯風險。然而，董事及管理層將不斷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採用適當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穩健庫務政策。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竭力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286人(二零一四年：160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3.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8.9百萬元)。薪酬乃根據市況及個別僱員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僱員按個別表現獲年終花紅，作為對其貢獻的表彰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分別為香港及中國僱員作出的購股權計劃及向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社會保險連同住房公積金供款。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視乎相關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之時間、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而審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以確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權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對於就本集團業務提供有效領導及指引，以及確保本公司經營之透明度及問責性之重要性。董事會制定適當政策，並推行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增長之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文所述偏離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鄭偉京先生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並須於適當時機發佈公告。由於董事定期會談審議影響本公司營運的重大事宜，董事認為該架構不會損害董事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權責平衡，並認為該架構有助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本公司將繼續審閱企業管治常規，以提高企業管治標準，遵守日益嚴格的監管規定及符合股東與投資者高漲的期望。

董事會認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有關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有關年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標準規定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於回顧年度一直遵守證券交易之買賣標準規定及行為守則。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最近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新，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於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職員、合規主任或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呈任何重大或非尋常項目前對其作出考慮；(ii)參考核數師執行的工作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彼等之核數費用及委聘條款，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ii)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及相關程序。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本年度業績公告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而編撰，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共包括三名成員，即鄭嘉福先生(主席)、梁寶漢先生及苗波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分別檢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第一季度與第三季度業績及報告。

審閱財務資料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數據已經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相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非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受委聘核證工作，因此不對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偉京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偉京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公俊先生及郭嬋嬌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先生、梁寶漢先生及苗波博士。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